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0 年 3 月 29 日

總目 703 — 建築物

公眾安全 — 消防

118BF — 將軍澳第 87 區的消防局暨救護車站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118BF**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9,680 萬元，用以在將軍澳第 87 區建造一間設有五個停車間的消防局暨救護車站。

問題

將軍澳寶林分區消防局和救護車站的緊急車輛，在接獲百勝角、小赤沙和大赤沙的緊急召喚後，不能在消防服務¹和救護服務²的認可規定召達時間內抵達現場。

建議

2. 建築署署長建議把 **118BF**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9,680 萬元，用以在將軍澳第 87 區建造一間設有五個停車間的消防局暨救護車站。保安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¹ 按照現行的認可滅火政策，消防局接到樓宇密集區、樓宇較為分散地區和偏遠地區的火警召喚後，消防車輛應分別在 6 分鐘、9 分鐘和 23 分鐘內抵達現場。擬建消防局服務的地區屬樓宇密集區。

² 由 1998 年 11 月 1 日起，緊急救護服務以 12 分鐘召達時間(包括 2 分鐘調度時間和 10 分鐘行車時間)為工作指標，取代以往認可的 10 分鐘行車時間指標。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這項工程計劃是在一幅約 3 186 平方米的土地上，建造一間四層高的新消防局暨救護車站，提供以下設施 –

- (a) 設有五個停車間的車房；
- (b) 總樓面面積約為 170 平方米的辦公地方；
- (c) 一個健身室；
- (d) 一間講室；
- (e) 存放濃縮泡沫、滅火喉等物件的貯物地方；
- (f) 執勤消防員和救護人員的休息室；
- (g) 一間乾衣房；
- (h) 一個食堂；
- (i) 一個佔地約 1 100 平方米的露天操場；以及
- (j) 一個加油站。

有關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以供委員參考。我們計劃在 2000 年 10 月展開建造工程，在 2002 年 5 月或之前完成工程。

理由

4. 根據將軍澳發展計劃第 III 期，百勝角、小赤沙和大赤沙將進行大規模住宅和工業發展計劃。待發展計劃在 2007 年年底或之前完成後，有關地區的總人口會達 85 000 左右。此外，該區已有 104.5 公頃土地劃作工業用途，另外該區南部已有 38.5 公頃土地預留作存放有潛在危險裝置的用途。

5. 現時設於寶林的將軍澳分區消防局和救護車站距離百勝角、小赤沙和大赤沙約 6 公里。由這間消防局／救護車站開出的消防車輛和救護車，均需逾 12 分鐘才能抵達上述地區，未能達到消防服務和救護服務分別在 6 分鐘和 12 分鐘的認可規定召達時間內抵達現場的指標。該區發展後，情況會更為惡劣。因此，我們須確保在 2002 年年底或之前，在將軍澳第 87 區建造一間消防局暨救護車站，以配合該區的人口增長和新市鎮發展。延遲進行這項工程計劃不但會危及市民的安全，還會影響緊急服務的水準。

對財政的影響

6.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為 9,680 萬元(見下文第 7 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工地平整工程	0.3	
(b) 打樁工程	5.1	
(c) 建築工程	37.0	
(d) 屋宇裝備	13.3	
(e) 渠務和外部工程	13.2	
(f) 家具和設備	9.8	
(g) 應急費用	6.2	
	<hr/>	
	小計	84.9 (按 1998 年 12 月 價格計算)
(h) 價格調整準備金	<hr/> 11.9	
	<hr/>	
	總計	96.8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hr/>	

118BF 號工程計劃的建築面積為 3 713 平方米。按 1998 年 12 月價格計算，建築費用的單位價格(以建築工程和屋宇裝備兩項費用計算)為每平方米 13,547 元，與政府建造的其他消防局的單位價格相若。

7. 如獲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1998 年 12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00-01	5.1	1.05814	5.4
2001-02	47.7	1.11104	53.0
2002-03	21.1	1.16660	24.6
2003-04	5.5	1.22493	6.7
2004-05	5.5	1.28617	7.1
	<hr/> 84.9		<hr/> 96.8

8. 我們按政府對 2000 至 2005 年期間工資和建造價格趨勢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由於可以預先清楚界定工程範圍，出現不明確情況的機會甚微，加上合約期不足 21 個月，故我們會以固定總價合約形式，為工程招標。

9.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會引致每年的經常開支增加 1,940 萬元。

公眾諮詢

10. 我們在 1998 年 12 月諮詢前西貢臨時區議會轄下的地區發展委員會，該委員會的委員均支持進行這項工程計劃。

對環境的影響

11. 環境保護署署長在 1997 年 10 月完成這項工程計劃的環境檢討，所得的結論是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不過，工程計劃的選址位於將軍澳第 II／III 期堆填區 250 米諮詢範圍內，根據環境檢討的結果，須進行堆填區沼氣定質風險評估研究。建築署署長已在 2000 年 1 月完成評估研究，所得的結論是，雖然堆填區沼氣有潛在危險，但這項工程計劃仍可以進行。此外，評估研究亦建議採取一些預防措施，例如安裝固定的自動氣體偵測和警報系統，以便消防局偵測和監察堆填區的沼氣，以及在建造工程施工期間和消防局啓用後，實施監察計劃和緊急事故應變計劃。建築署署長會實行上述評估研究所建議的各項措施。

12. 我們會實施有關合約訂定的適當紓減環境影響措施，以控制施工期間的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水所造成的滋擾。這些措施包括在進行高噪音的建造工程時，使用減音器或減音器，豎設隔音板或隔音屏障；經常清洗工地和在工地灑水；設置車輪清洗設施和塵埃抑制設備；在工地範圍內設置臨時排水渠道，並妥善維修保養工地現有的排水渠道。消防處處長會採取紓減環境影響措施，盡量減低消防局日常運作所造成的噪音滋擾。這些措施包括使用可調校音量的裝置，以控制廣播系統、消防車輛和救護車警號，以及警告閃燈的聲量。這些設施只在必要時才使用。

13.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總共會產生約 6 000 立方米建築和拆卸物料，包括須運往堆填區棄置的 1 500 立方米建築和拆卸廢料，以及須運往公眾填土區卸置的 4 500 立方米公眾填料。在工程計劃的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曾研究如何盡量減少建築和拆卸物料的數量。我們會規定承建商擬備廢物管理計劃書，提交建築署署長審批。計劃書並須列明適當的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包括撥出地方供揀出廢料。我們會確保承建商按照提交的計劃書進行工地日常的廢物管理工作。此外，我們亦會規定承建商盡可能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或其他工地再用挖掘工程挖出的物料，作為填料。為了進一步減少建築和拆卸物料的數量，我們會規定承建商使用金屬圍板。另外，我們亦會規定承建商把公眾填料與建築和拆卸廢料分開，然後運往適當的地點處置。至於建築和拆卸廢料，則在工地分類，以便再用／循環再造。此外，我們會採用運載記錄制度，監控公眾填料及建築和拆卸廢料的處置，以確保填料和廢料分別運往指定的公眾填土設施和堆填區。我們並會記錄建築和拆卸物料的處置、再用和循環再造情況，以便監察。

土地徵用

14. 這項工程計劃無須徵用土地。

背景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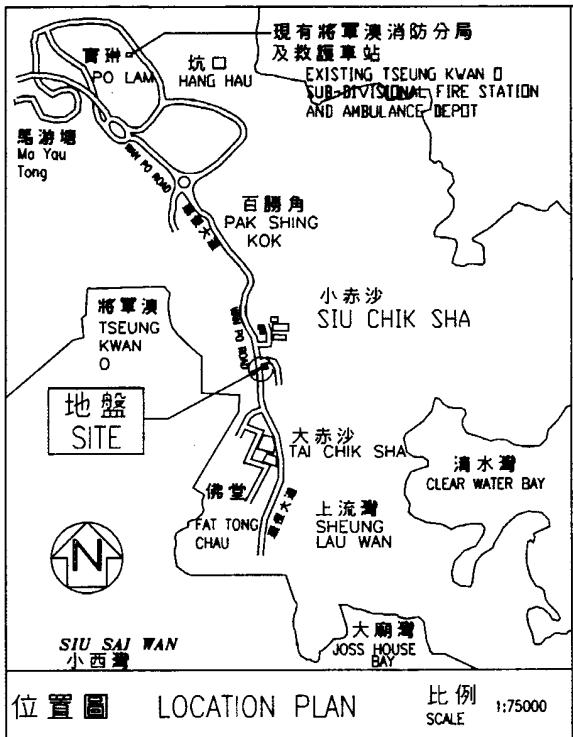
15. 我們在 1996 年 3 月把 **118BF**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我們原本計劃在將軍澳第 87 區一幅總面積為 3 750 平方米的土地建造一間獨立的標準分區消防局和一間標準的救護車站，兩項設施均設有四個停車間。不過，為了能地盡其用和提高這項工程計劃的成本效益，我們

把兩項設施合併，由建造兩座獨立的建築物改為建造單座建築物，把所需土地面積減至 3 186 平方米，即減少 564 平方米。我們也嘗物色適合的部門共用該址，務求更加地盡其用，但未能找到合適的共用者。此外，我們曾考慮可否在另一選址進行工程計劃。不過，規劃署署長表示，該區並無其他「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適合建造消防局暨救護車站。在上述情況下，由於選址的面積已符合建造一間消防局暨救護車站所需的最細小面積，我們認為有關建議已是地盡其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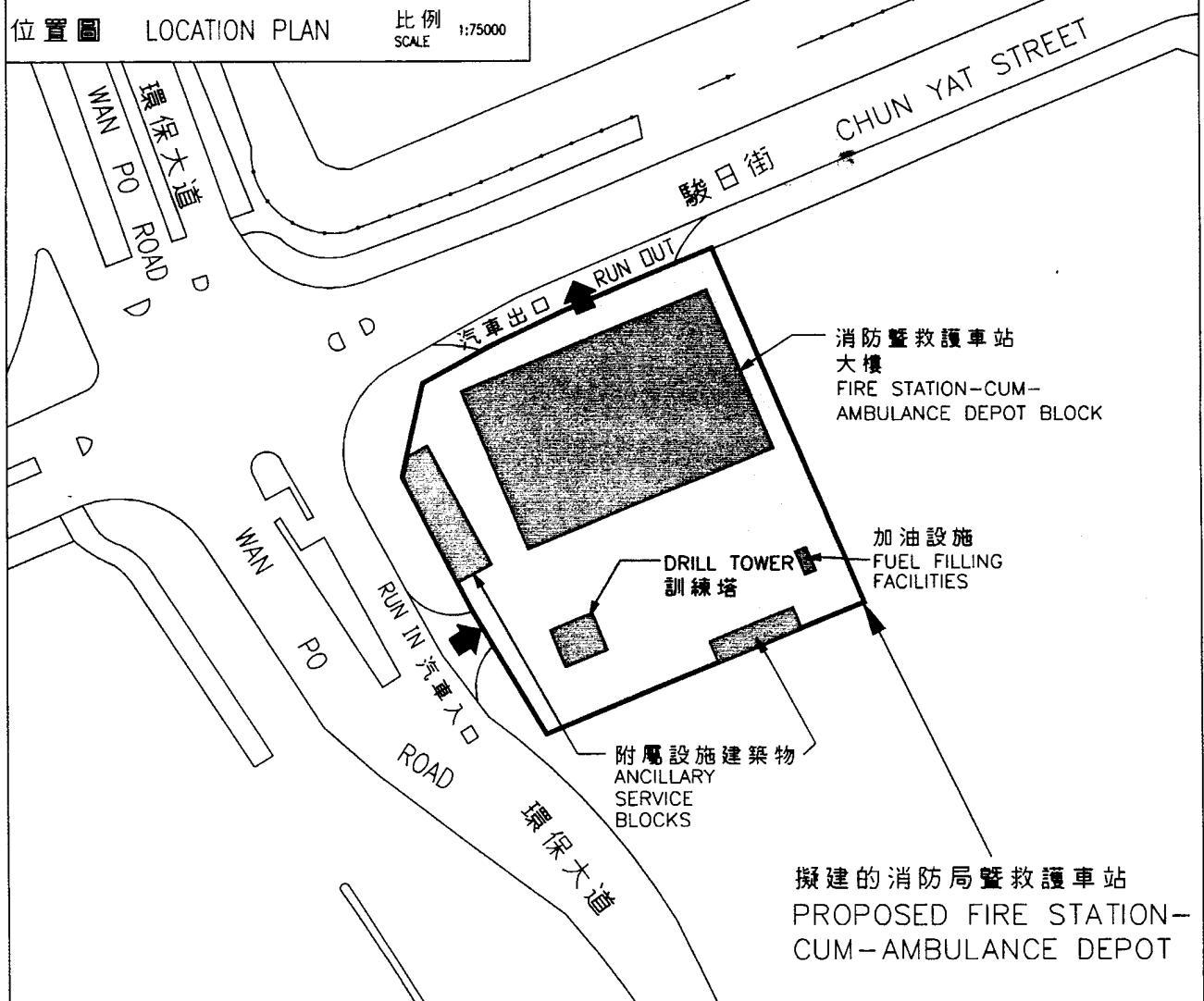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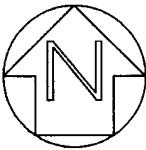
16. 建築署署長已完成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勘測工作，而詳細設計工作亦已大致完成。建築署署長的內部人手正為招標文件定稿。

17. 我們估計在擬議工程施工期間開設的新職位約有 126 個，包括兩個專業人員職位、四個技術人員職位和 120 個工人職位。

保安局
2000 年 3 月



附件一
ENCLOSURE 1 TO PWSC
(1999-2000) 105



CAD Ref: UNNAMED-11000

title 118BF
將軍澳第87區的
消防局暨救護車站
FIRE STATION-CUM-
AMBULANCE DEPOT IN AREA 87,
TSEUNG KWAN O

drawn by A. TSANG

date
11/99

drawing no.
AB/5173W/XA101

scale
1:1000

approved JOIE TAM

date
11/99

office ARCHITECTURAL BRANCH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A4 210 x 297